

鹤政规—2024—1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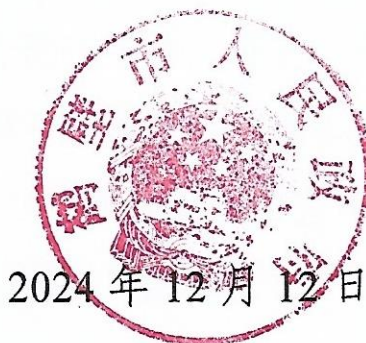
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政〔2024〕16 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壁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鹤壁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4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鹤壁市消防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加强应急救援工作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。

第三条 县、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，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、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经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修改。

第四条 县、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、器材，增强火灾预防、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消防行政执法，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的执法范围实施消防行政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消防工作。

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、有关职业培

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、教学、培训的内容。

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单位，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消防宣传教育。

第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实施火灾扑救行动时，对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道、消防车扑救作业场地以及堵塞消防设施的车辆和其他障碍物，可以依法予以清理。

第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、政府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、应急救援和执行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任务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（三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。

（四）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。

（五）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六）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。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。

第十条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场所不得违规使用易燃、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。

建筑的内、外保温系统，宜采用不燃材料，不宜采用可燃材料，严禁采用易燃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公共娱乐场所内严禁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公共娱乐场所的休息厅、录像放映厅、练歌房及其包房内应设置声音或视频警报，保证在火灾发生时能立即将其画面、音响切换到应急广播和应急疏散指示状态。

第十二条 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体育场馆、会堂等公众聚集场所，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，舞厅、练歌房等歌舞娱乐场所，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，游艺、游乐场所，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，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，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和集体宿舍，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幼儿园及托育机构，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，公共展览馆、博物馆的展示厅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，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，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第十三条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、楼梯间、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充电。

第十四条 新建中小学校教学用房的门均应向疏散方向开

启,开启的门扇不得影响安全疏散;靠疏散走道的教室隔墙的窗开启后,不得影响安全疏散。

第十五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,承办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,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。

(二) 组织消防应急疏散演练。

(三) 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、完好有效,保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。

(四) 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,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,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备。

(二) 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。

(三) 不应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,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。

(四) 营业期间不准许进行动火作业。

(五) 动火作业应经消防安全责任人审批同意方可进行。

(六) 动火作业的区域,应清除易燃、可燃物品,采用石膏板等不燃材料与周边区域进行分隔。动火作业现场应配置灭火器

材，落实监护人和安全措施，在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。

（七）动火作业后，应进行现场复查，确保无遗留火种。

（八）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批发市场、物流仓库、货运站场的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或者委托管理单位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。

（二）储存货物的仓储区域应当与办公、餐饮等其他经营管理区域实施有效的防火分隔。

（三）仓储、办公、餐饮等经营管理区域不得用于生活居住。

（四）建立易燃、易爆存储物品货物登记清单制度，实时掌握货物名称、种类、储量及其火灾危险性。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具有餐饮、住宿功能的农家乐、民宿等农村经营场所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不得采用彩钢板作为建筑材料。

（二）客房内不得使用明火加热、取暖。

（三）配备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手电筒和逃生面具，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四）烧烤、篝火，或有其他动用明火行为时，应设置单独区域，并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、饲草、农作物等

可燃物堆放地，以及车辆停放区域。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消防安全规定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办：市消防救援支队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六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

